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的2025年度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专项（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专项（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浙江爱丽智能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8120.52万元，资产总额为9180.15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爱丽智能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及规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 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爱丽智能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度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专项（工程质量抽检）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2019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爱丽智能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爱丽智能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且为本公司参与被抽检项目的交竣工或自检的工作内容分包给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个月；地点：杭州市；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四、质量

满足招标人要标

五、价款或者报酬

合同另行签订

六、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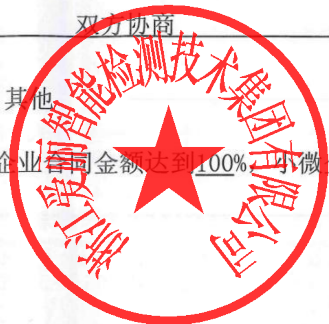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双方协商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0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00%。



陈阳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爱丽智能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的 2025年度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专项（工程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专项（工程质量抽检）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 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3 人，营业收入为 5520.7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48.0314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及规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